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汶水路 8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苗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2,894,0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07%。其中持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总数 82,894,02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07%，持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兴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相关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现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终止双方的《持续督导协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前述协议终止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894,0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变更主办券商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与现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为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变更主办券商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该等协议生效后，公司的主办券商将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894,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主办券商的说明》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在此期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了公司业务上积极支持，对公司持续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督导，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公司治理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现任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拟任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变更公司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894,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主办券商涉及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相关协议事宜；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变更主办券商的要求，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协议的签署事宜；

(3)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关于变更主办券商有关材料；

(4) 办理与公司本次变更主办券商事宜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894,0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查文件目录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